

# 分析用电监察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反窃电措施

##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Anti-Stealing Measures in Electricity Supervision

徐向丽

Xiangli Xu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人才开发中心  
中国·湖北 黄冈 438000  
State Grid Hubei Electric Power Co.,Ltd.,  
Huanggang Power Supply Company Talent  
Development Center,  
Huanggang, Hubei, 438000, China

**【摘要】**随着中国电力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们对用电的需求和标准也在不断提升,因此,在整个用电环节对用电监察有了更高的挑战。在现阶段的电力监察环节中,加强反窃电有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但由于窃电技术的不断增多,也就使得用电监察反窃电工作的挑战和难度不断增加。所以,在此环节工作中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整个用电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Abstract】**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China's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people's demand for electricity and standards are also constantly improving, so the whole electricity sector has a higher challenge to electricity monitoring. In the current stage of electric power supervision,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strengthen the anti-stealing of electricity. Therefore, we mus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is link an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electricity supervision work.

**【关键词】**用电监察;问题;反窃电措施

**【Keywords】**electricity supervision; problems; anti-stealing measures

**【DOI】**10.36012/peti.v1i1.345

## 1 现阶段用电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

### 1.1 基础电力设施破坏状况严重

对于整个供电网来说,相关基础电力设施是确保整个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如果电力设施受到破坏,将会影响整个供电网的正常运行。所以,在用电监察工作中,必须对此类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而发生电力设施损坏的根本原因在于某些不法分子盲目追求经济利益,随意盗取相关电力设施内部的贵重材料,这种行为无疑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甚至危害生命安全,对整个供电网的正常运行是极为不利的。既会造成正常的电力供应被中断,还会对电力资源产生较大的浪费。使关键电力设施发生损坏的同时,也会造成某些地区发生大规模停电现象,对整个地区的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对电力设施的破坏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

### 1.2 窃电问题十分严重

目前,中国各种新型技术层出不穷,技术的普及程度和传播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因此,窃电技术也被恶意传播。很多不法分子为了谋求个人利益,不顾个人生命安全盲目采取各种窃电手段,而监察工作的开展相对被动和缓慢,目前监察工作不到

位,无法真正达到监察工作的有效覆盖范围,同时,也无法及时更新相关窃电技术的反窃电措施,这给正常监察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严峻的考验,阻碍了整个供电系统的稳定发展,对供电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一般针对窃电行为,要求相关电力监察工作人员具备较为专业的技能素质,相反,如果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不高,将会很难发现其在实施窃电行为,从而对整个电力企业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

### 1.3 用电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较差

目前,中国大多数电力企业在用电监察人员的配备方面仍然比较匮乏,其整体团队综合素质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对先进反窃电技术的应用较差,无法有效开展监察工作。因此,在具体工作实施的过程中不能起到良好的作用,严重拉低了整个用电监察工作开展的工作效率。与之相反的是很多地区对窃电技术应用水平较高,所以很难被发现,这就使得整个电力企业的经济利益受损。

## 2 用电监察工作当中的反窃电措施

### 2.1 定期检查、更换电表装置

随着家庭用户和企业窃电行为的泛滥,必须加大用电监

察工作的有效开展,确保维护电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供电企业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所以,有必要定期开展对于相关输电线路以及电表电压装置的有效检查,进而防止各种改造现象的发生,有效避免窃电现象;同时,还要针对老化的电能计量装置及时更换,以保证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防止不法分子从中谋求个人利益;还要加强对用电监察设备及装置的有效研发,确保其能实时监察相关电力系统,保证终端用户的正常科学用电,推动电力企业的稳定发展<sup>[1]</sup>。

## 2.2 加强对用电监察工作的排查

针对目前比较严重的窃电行为,相关电力企业应加大对整个供电系统的用电监察,特别是针对某些用电行为较大且不经常勘查的用户,对整个电路电流的用流情况数据展开分析,保证用电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整个输电线路的合理性。相关工作人员还应在工作开展的同时加大对信息采集系统的有效应用,根据终端用户反馈的数据情况以及各个供电所的具体运行状况展开分析,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针对性,进而保证窃电行为无处可藏。在监察过程中针对某些数据波动差异性较大的用户行为,应加强针对性审查,防止其发生窃电行为。

## 2.3 加强对隐蔽化窃电行为的监察

由于现阶段的窃电技术水平越来越高,因此,对反窃电技术的应用也应加强,有必要加大对于隐蔽化窃电技术的有效研究,从而对其开展综合而全面的监察。另外,还要制定科学且合理的窃电行为预防措施,从而在根本上杜绝各种窃电行为的发生,保证整个电力系统的健康开展。对于隐蔽化窃电行为的研究以及监察工作必须做到以人为本,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及技能水平,推进用电监察工作的深度,有效提高整个供电线路的综合性监察工作水平,最终保证整个窃电行为的可控化;最重要的是加大对窃电行为的惩罚,提高其违法犯罪成本,加强宣传窃电行为的危害以及建设稳定供电环境的意识;电力企业还要加大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深入开展对窃电行为的监察,有效降低窃电行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以及安全影响。

## 2.4 电能计量装置的合理选择

随着各种新型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使得电能计量装置实现了智能化与安全性的提升。在对装置进行筛选时,首先要确保其符合该地区的发展状况,能够适应该地区的电压承载能力,在进行电能计量装置的选择时,还要确保其误差范围较小,同时尽量保证线路横截面积的提高,尽可能降低电能计量装置所造成的误差范围。另外,还要对电能计量装置的精确度进行科学的筛选。在整个供电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某些因素的

影响而产生较大的电压波动,因此,应提高对于电流互感器设备的应用,从而使得电能计量装置更加稳定可靠。现阶段,在供电行业中比较常见的是复式电流互感器,既可以确保电能计量装置有效避免窃电行为的产生,还可以使得配比电流互感器更加科学合理,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来进行有效分析,进而确保用电量计量的准确性,使得电能计量工作的开展更加科学<sup>[2]</sup>。

## 2.5 防窃电技术的改造和升级

现阶段,比较常见的电能计量装置防窃电技术的优化和更新大多是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缺少必要的计量柜。所以,针对此类供电用户可以考虑对其进行电能计量装置和二次计量回路的密封处理,同时升级其防窃电计划。在进行升级和改造过程中,还要加强对相关互感器等各个设备的有效密封,尽量减少此类位置发生窃电行为。

## 2.6 完善电能计量装置的信息档案

在供电系统具体运行的过程中,电能计量装置防窃电技术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企业一定要在电能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以及更换环节加大力度,相关工作人员要对计量装置的状态和信息进行及时的记录,确保设备信息的完整性。通过建立并不断优化电能计量装置的信息数据档案,可以对后续维护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依据。另外,电能计量装置安装质量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后续发生窃电行为的可能性,所以,档案记录工作人员一定要充分对其进行核实,一旦在后期使用中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当事人,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总体来说,对电能计量装置建立有效档案可以加强对窃电行为的有效管理,为后续策略应对提供一定的帮助。

## 3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对电能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供电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要想取得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其用户的市场规模,有必要加强用电监察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尤其是对现阶段电力设施破坏严重以及窃电行为屡屡发生的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完善和优化反窃电相关体系,有效提升整体监察人员的素质水平,保证其监察工作开展的有效性,能够在具体工作中科学合理地利用反窃电技术和手段,保证反窃电工作开展的有效性,提高用户的用电感受,保障供电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推进整个供电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窦青丽. 用电监察面临的问题及反窃电措施[J]. 电子制作, 2013(22): 126.
- [2] 李治国, 李敏. 关于用电监察面临的问题及反窃电措施分析[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14(8): 216.